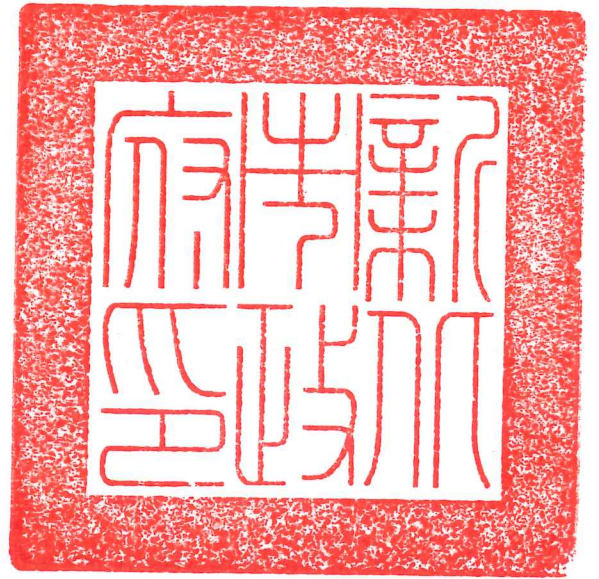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農漁字第1083549517號
附件：「新北市三芝區至林口區距岸3海浬
內海域刺網漁業禁漁區、禁漁期及
有關事項」公告草案



主旨：預告「新北市三芝區至林口區距岸3海浬內海域刺網漁業禁漁區、禁漁期及有關事項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新北市政府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漁業法第44條第1項第4款。
- 三、本預告公告草案如附件。
- 四、對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，聯繫方式如下：
 - (一)承辦機關：本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。
 - (二)地址：2200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5樓。
 - (三)電話：(02) 8952-6055 分機132。
 - (四)傳真：(02) 8952-6066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ai0890@ntpc.gov.tw。

市長 侯友宜